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管轄單位：法遵暨法務處

初訂日期：112.06.27

發布日期：113.10.28

第一條 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若有)、經理人及員工。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守則所稱高階管理階層，係指副總經理以上、總行部門主管、分行經理及其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行應遵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行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前二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承諾及執行等資訊，應妥善保存。

本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洩漏或探詢公司機密，並藉以從事內線交易。
-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八、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七條 本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本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行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本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行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本行人員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競爭法規辦理，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行應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規章。

第十六條 本行人員應依循本守則規定，避免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行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行應舉辦年度教育訓練或宣導，向本行人員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本行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 本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並由法遵暨法務處做

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受理單位。

本行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或依前項之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本行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行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